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陈松蹊，男，1961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统计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务统计与经济计量系讲席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概率统计学会理事长，中国统计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统计局咨询委员，《环境计量》（*Environmetrics*）编委，伯努利学会（*Bernoulli Society*）科学书记。

陈冬华，男，1975年1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69）独立董事。

徐建东，男，1969年3月出生，三级律师，宁波大学法学学士。现任江苏东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和股东大会2次，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松蹊	6	6	6	0	0	否	1
陈冬华	6	6	6	0	0	否	2
徐建东	6	6	6	0	0	否	2

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未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宜有效期、向关联方借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22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与关联方对共同投资项目公司同比例减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提供财务资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严格把关、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检查情况

2022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出席公司会议、审阅公司提交的工作报告、考察公司项目运营情况等方式，及时掌握及跟踪公司经营动态、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等。

（四）审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

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事项。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对重大事项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我们高度关注报告期内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审慎核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深对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理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以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我们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一如既往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 

陈冬华 _____

徐建东 _____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



徐建东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 月 日